

# 文昌市航天大道污水管道维修应急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昌市航天大道污水管道维修应急工程

建设单位：文昌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文昌市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续建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昌市航天大道污水管道维修应急工程

工程地点: 文昌市

工程内容及规模: 文昌市航天大道污水管道维修应急工程施工等内容,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总承包 (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 (人民币 2194115.1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文昌市水务局

承包人：(公章)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文昌市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8-68923991

传 真：0898-689239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帐 号：2201 0210 0920 0145 711

邮政编码：570125

